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邵峰、刘学、唐宇良、单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体规划布局和业务经营需求，为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中亦图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上海为募投项目“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本事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公司与中亦图灵之间将通过增资或借款等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审批通过及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